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杭永禄、游永东、梁燕以及独立董事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募投资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